

# 第一章 货币与货币制度

## 第一节 货币的产生与发展

### 一、货币的根源在于商品本身

人类社会在地球上已有百万余年的历史，而货币只不过是几千年以前才开始出现的东西。什么是货币，货币是怎样产生的，曾经是一个令人困惑的“谜”。马克思的商品货币理论第一次对货币问题作了系统的理论阐述，揭开了货币之“谜”。

实际上，货币是商品的孪生兄弟。货币的出现是与商品交换联系在一起的。货币的根源就在于商品本身。

商品是为交换而生产的劳动产品，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两种属性。使用价值是商品的自然属性，它的表现形式就是商品的自然形式。价值是商品的社会属性，看不见，摸不着，只有通过与其他商品的交换才能证明其存在，并在其他商品上相对地表现出来。在这种交换活动中，一个商品把自己的价值表现在另一个商品上，即借助于另一个商品表现自己的价值；另一个商品则为表现价值服务，起着等价物的作用。作为等价形态的商品，就像一面镜子一样，从它身上可以照出另一种商品的价值。在这里，已经包含了后来发展的货币形态所具有的基本特征，即孕育着货币的胚芽。

不难理解，货币不过是商品内在矛盾运动的产物，是商品交换发展的结晶。只有科学地分析商品交换与价值形式的发展过程，才能揭示货币起源的秘密。

## 二、价值形式的发展与货币的产生

在商品交换中，用一种商品的使用价值表现另一种商品的价值，这种商品就成为另一种商品价值的表现形式。价值形式在商品交换长期的发展过程中经历了四个阶段，即简单的、个别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扩大的价值形式，一般价值形式和货币价值形式。

原始社会末期，在公社之间偶然发生的物物交换中，一种商品的价值个别地、偶然地表现在另一种商品上。这种价值形式称为简单的、个别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私有财产的出现，商品交换由偶然转入经常化，价值的表现形式也由简单的价值形式发展到扩大的价值形式。交换的进一步扩大与发展，便从无数商品中逐渐地、自发地分离出一种执行一般等价物职能的商品。一般等价物的出现，使直接的物物交换变为以一般等价物为媒介的间接交换，扩大的价值形式也随之被一般的价值形式所代替。这种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不再是普通的商品，而是起着货币作用的商品 或者说 具有货币的雏形了。诚然 最初起一般等价物作用的商品是不固定的，随着交换的发展，才逐渐固定在某种商品身上，这种商品就是货币。于是，一般价值形式就过渡到货币价值形式 便产生了货币。至于充当货币的商品是贝壳、布帛 还是铜铁或金银，那是货币材料的演变问题了。

由上可见，货币是商品交换过程中矛盾发展的产物，是价值形式发展的必然结果。

## 三、货币形态的发展

在几千年的岁月中，货币具体形态一直在不断地变化。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在各个不同的历史阶段，由于受到各自不同的经济状况和文化条件的影响，出现过种种不同形态的货币。但就总体而言，货币形态的变化经历着一个由低级向高级不断演变的过程。

### （一）实物货币阶段

实物货币是人类历史上最古老的货币。据史籍记载，有许多商品如牲畜、贝壳、布帛、皮革、农具等都曾经充当过货币。这些商品在当时除了作为交换媒介以外，还可直接用于消费，所以，既是货币商品，又是普通商品。由于大多数实物货币不易计量与分割，不便携带、运送和保存，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便逐渐为金属货币所取代。

### （二）金属货币阶段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金属的开采冶炼技术被人类逐步掌握，于是出现了铜、铁等金属。由于金属的自然属性比一般商品更适宜于充当货币材料，因而取代了贝壳等实物，作为货币商品而发挥作用。

金属用作货币，先以条块等形状流通，使用时要称重量、验成色，很不方便。以后，有些大商人在金属条块上加盖印记，以其信誉保证货币的重量和成色。然而，私人信誉毕竟是有限的，当商品交换突破了地方市场的范围，人们对金属条块的重量、成色便要求有更具权威性的证明。于是，就由国家统一铸造金属货币并烙上国家印记，这样就出现了铸币。铸币是由国家铸造的具有一定形状、重量、成色和价值的金属货币，是法定的流通手段。最初的铸币是由铜、铁等贱金属铸成的。随着商品交换的进一步发展，铸币材料才逐渐由贵金属白银或黄金来代替。金银特别是黄金，由于其自身具有适宜充当货币的自然属性，如质量均匀、性能稳定、便于分割、易于携带和保管，体积小而价值大，等等，所以它能最后排斥其他商品而独占货币商品的地位。由此引出了马克思的一句名言：“金银天然不是货币，但货币天然金银。”<sup>①</sup>

需要指出的是，早期的铸币面值与铸币的实际价值基本上是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145页。

一致的。导致重量减轻、成色降低即“铸币变质”的原因除使用中磨损外，主要是当时的政府试图通过铸造不足值的铸币来增加财政收入。当不足值的即劣质铸币出现于流通中时，人们往往会把足值的货币储存起来。这就是所谓“劣币驱逐良币律”。

### （三）纸币阶段

纸币是纯粹的价值符号，或者说是货币的符号。所谓货币符号是指本身不足值或没有内在价值而代替足值金属货币执行货币职能的货币。用纸做的货币与不足值的铸币等都是货币符号。

不足值的铸币和本身没有价值的纸币之所以能够代替金属货币充当流通手段，其原因在于：货币作为流通手段，只是商品交换的媒介；货币持有人关心的只是货币能否作为购买手段，买回与它等价的商品，而不必关心货币本身是否足值或有无价值，是价值实体还是价值的象征。所以，货币作为流通手段的这一本质特征，给货币符号代替真实货币流通提供了可能。这种可能性在实际生活中被统治阶级所利用，国家就有意识地减轻铸币的重量，降低其成色，并强制人民使用。之后，国家又直接发行毫无价值又无黄金准备的纸币来代替铸币流通。国家赋予纸币强制流通的权力，使它被社会所接受。

纸币最初是可以兑换成贵金属的。可兑换的纸币是一种信用货币，发行者保证其随时能兑换成金属货币。后来，纸币的发行权逐步集中于国家。在政府垄断发行权的情况下，纸币常常被借故停止兑现或限制兑现，最终演变为与贵金属完全脱离关系的“不兑现纸币”。因此现代纸币是国家强制发行与流通的、不能兑换为金银的纸制货币符号。

### （四）存款货币阶段

在信用事业日益发达，银行机构普遍设立以及银行业务广泛开展条件下，在纸币广泛而大量流通的同时，又出现了存款货币的流通。

存款货币是指在银行账户上可用于转账结算的活期存款。存款人借助于签发支票或其他方式指示银行将其存款支付给收款人而不必通过兑取现金的过程。由于活期存款通过签发支票在商品交换中担负交易媒介的作用，代替金属货币充当支付手段和流通手段，所以称为“存款货币”。并且，存款货币的流通是以银行信用为基础的。汇票、本票和支票等要由发行者负责兑现或清偿，所以存款货币也称为“信用货币”。存款货币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它并不存在可触摸或可持有的实体，不外乎是存于银行账户上的一些阿拉伯数字。存款货币的流通比纸币又前进了一步。它的出现，加速了资金的周转，适应了迅速发展商品经济的需要。

#### （五）电子货币阶段

一种货币形态被另一种货币形态所取代，这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存款货币的出现，远不是货币形态发展的终点。自进入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在世界新技术革命的推动下，出现了无形货币——电子货币。所谓电子货币又称“数据货币”，是指用电子计算机系统储存和处理的电子存款和信用支付工具。电子货币较之传统货币更为方便和准确。因为它以电子计算机、现代通讯以及金融与商业专用机具等现代科技为基础，以各种金融交易卡，如磁卡和智能卡（即 IC 卡）为载体，通过电子信息转账系统贮存和转移货币资金。这种电子信息转账系统由以下 4 个要素组成：输入指令和接收信息的终端。执行指令和运行程序的计算机。连接终端和计算机的通讯线路和网络。④ 指挥系统运行的软件或程序。当今人们经常提及的“金卡工程”其实就是电子货币工程。电子货币的出现改变了人们使用货币的方式，在银行业引发了一场革命，推动银行业向无现金、无支票、无凭证的“三无社会”迈进。电子货币当属于世界金融创新的一项重要成就，也是货币作为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不断进化的表现。不久的将来，现钞和支票的使用会逐渐减少甚至可能消失，但这并不意味着货币会消亡。届时货币

将以其新的形式存在，去执行货币的各项职能。

## 第二节 货币的定义及计量

### 一、货币的定义

货币有种种定义。西方经济学者通常将货币定义为在商品或劳务的支付中或债务的偿还中被普遍接受的任何东西。<sup>①</sup>这是从职能出发给货币下的定义。该定义通俗、简明，被有关的货币金融论著较多地采用。实际上，货币的这个定义同马克思关于货币是价值尺度与流通手段的统一的观点也是相吻合的。

那么，货币的本质究竟是什么？货币为什么具有普遍接受性？马克思的解释是最为深刻的。

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认为，货币首先是商品，它同普通商品一样，也是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统一体。如果充当货币的实物或金属不是商品，那么它就不可能与其他商品相交换，也不可能从价值的质和量两个方面同其他商品相比较，从而也不能从交换的发展过程中分离出来成为货币商品。货币是商品，这是理解货币本质的起点。但是，货币不是普通的商品，而是一种特殊的商品。它和普通商品的根本区别在于，货币是表现一切商品价值的材料，即是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

货币是商品的一般等价物，具有直接地同一切商品相交换的能力，这是在不同社会形态下货币共有的本质特征。诚然，在我国的经济生活中，由于货币流通的范围有一定的限制，不是任何东西都可以通过货币而占有，货币也不可能是支配一切的“权力的权力”。

<sup>①</sup> 见美·米什金：《货币金融学》（第四版）李扬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版，第47页。

货币作为社会计算工具所起的作用，同样也是货币本质的体现。在商品货币关系中，商品价值的实现，具体劳动、个别劳动向抽象劳动、社会劳动的转化，是在市场竞争中进行的，并以能否实现向货币的转化为标志。因而在这里，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自发地起着核算商品生产者的社会劳动的作用。在价值规律作用下，市场上供不应求的商品、个别劳动消耗低的商品就能换回较多的货币，从而使生产得到发展；反之，则因换回较少的货币而使生产受到限制以致被淘汰。货币的这种作用，自发地调整了生产结构，调节了社会劳动分配的比例，同时也促进了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这就是有名的“看不见的手”的理论。在西方经济学中，把货币形象地说成是“选票”。一个社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要取决于货币选票。对某种商品，消费者是否愿意购买，这是投不投选票；愿意出什么价格购买，也就是投多少选票的问题。货币选票对企业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它决定企业是赚钱还是亏损，鞭策企业提高技术、改进管理。不难理解，货币选票这只手，不正是市场经济中弥足珍贵的价格机制和竞争机制吗？

当然，为求得对货币更本质的认识，还需从人与人的关系这个角度来研究货币。因为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反映了商品生产者之间的交换关系，体现着产品归不同所有者占有和通过等价交换来实现的社会联系，即社会生产关系。在不同的社会形态里，货币反映的生产关系是不同的。但是，货币所反映的各个社会形态里的不同的社会生产关系，并不是货币本身所固有的社会属性，只是不同的社会生产关系在货币上的反映。应当承认，货币是中性的，具有“没有臭味”的特点。其原因在于，货币是和商品经济相联系的范畴。既然商品经济从来不是、也不可能是一种独立的社会形态，那么货币也从来没有、也不可能有不依赖于各个具体社会形态而独立存在的社会性质。过去经济学界有人把货币的本质看作是阶级性的反映，试图给每枚货币打上阶级烙印，或附上历史档案。这实

实际上是把货币本身的属性同货币所体现的生产关系这两个不同层次的问题混为一谈了。

## 二、货币的范围

所谓货币的范围 实际上是货币概念的外延问题。货币的范围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在不兑现纸币流通条件下 货币概念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货币 指的是现金 即包括流通中的纸币和金属铸币 广义货币 除现金外 还包括各种非现金的货币。凡是履行价值尺度、流通手段以及支付手段职能的信用流通工具或金融资产 也就是在交换中被普遍接受的任何东西，都可以列入广义货币的范围中。这是因为 银行存款特别是活期存款 在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方面的作用及性质与现金基本相同。此外 各种信用流通工具和金融资产 如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商业票据、政府短期债券等 也都不同程度地具有‘货币性’和‘变现性’。这就是说 现金之外的这些信用工具或金融资产也能够作为货币发挥作用，或经常地转化为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 从而扩大了货币流通量。因此 对货币范围的理解，应当在现钞货币的基础上进一步加以扩展。

根据以上的认识，列入广义货币范围的货币应有这样几类：

1. 现金（现钞货币）即由中央银行发行的、法律规定其享有独占地位的法偿货币 包括纸币和铸币（币值微小的辅币）两种。

2. 存款货币。指存放在商业银行可以随时使用支票提取的活期存款。在现代银行制度下，存户根据活期存款帐户开出的支票，可以在市场上流通转让 和纸币具有同样的流通效力 执行着货币的部分职能——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所以 商业银行的活期存款余额 应视同货币 通常称为存款货币。

3. 准货币。准货币亦称亚货币或近似货币。这是对那些以货币计值 易于兑换为货币 但又不能直接进入流通的金融资产的称谓。其主要形式有银行储蓄、定期存款和政府债券等。它们与货币的性质相似 但其本身还不能算是真正的货币。如商业银行中的定

期存款，在提前通知的条件下才可转变为活期存款，进而通过签发支票在市场上流通。准货币对货币流通有直接影响，是潜在的货币供应量。特别是在通货膨胀时期，它们能随时转化为现实的货币，在事实上扩大了货币供应量。

4. 货币替代物，如信用卡等，在一定条件下代替货币起交换媒介和支付手段的作用，但并不具有货币其他的职能。

在我国，长期以来把货币的外延看得很窄，如只承认现金是货币，对供转账结算的银行存款就不认为是货币，说它是一种信贷关系。之所以产生这种情况，与人们对商品经济的认识是分不开的。多年来，人们只承认消费资料是商品，不承认生产资料也是商品。消费资料在市场上通过现金进行买卖，现金当然被视之为货币；而生产资料既然不是商品，不能在市场上自由买卖，供转账结算的银行存款也就不是货币了。这种旧观念目前已得到初步纠正，银行存款作为存款货币为人们普遍认同，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货币性也开始有所认识。

### 三、货币层次的划分及计量

根据某种标准将种类繁多的货币形态进行科学的分类，亦即把货币供应总量划分为若干不同的层次。划分货币层次的意义在于：

1. 扩大了货币流通的研究范围，便于从总体上去研究货币流通，掌握货币流通总量及其变化的规律性。

2. 分层次研究货币流通，便于掌握国民经济各个环节、各个部门和各个方面的动态，摸清不同层次的经济活动的脉搏。因为每一个层次的货币量，都有特定范围的经济活动与之相对应。而且，不同层次货币形成的购买力及活跃程度不同，对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的影响也不同。

3. 对货币层次的划分，为中央银行的宏观金融调控提供了一幅清晰的货币流通结构图。这有助于从不同角度去掌握货币流通

的状况，正确选择货币控制的重点。

国内外学者对货币层次的划分，可以说是众说纷纭，但在把各种通货的流动性作为划分的主要依据上，却是比较一致的。所谓流动性，是指某种货币或金融资产在不受损失或少受损失的条件下转化为现实的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能力。流动性程度不同的货币，在流通中转手次数不同，形成的购买力也不一样，从而对货币供应总量的影响程度也不相同。一般地说，货币层次越高，流动性越强，货币转换为现金或活期存款所需的成本越低，时间也越短。

中央银行为了便于进行宏观经济运行的监测和货币政策的实际操作，分别按照不同的统计口径确定不同的货币供应量。尽管世界各国中央银行都有自己的货币统计口径，但是，无论存在何等差异，其划分的基本依据却是一致的，即以流动性强弱作为标准。货币层次划分的一般做法是：

$$M_0 = \text{现金}$$

$$M_1 = \text{现金} + \text{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一般不包括官方机构和外国银行在商业银行的存款。

$$M_2 = M_1 + \text{准货币} + \text{可转让存单}$$

其中“准货币”是指活期存款以外的一切公私存款。

$$M_3 = M_2 + CD + \text{长于隔夜的限制回购协议和欧洲美元}$$

$$M_4 = M_3 + \text{定期存款} + \text{私人部门持有的建房互助协会的股份}$$

$M_4$  是英国英格兰银行公布的一个货币口径。

$$L = M_3 + \begin{matrix} \text{非银行公众} & \text{短期} & \text{商业} & \text{银行承} \\ \text{持有的储蓄券} & \text{国库券} & \text{票据} & \text{兑票据} \end{matrix}$$

$L$  是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使用的一个货币口径。

以上各货币层次可能除了  $M_0$  与  $M_1$  各国较统一外，其余各个层次包括使用的符号、各个符号包括的内容、货币层次的称谓

等，各个国家都是不相同的。

参照国际通行的原则，并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中国人民银行将我国货币供应总量划分为以下 4 个层次：

$$M_0 = \text{流通中的现金}$$

$$M_1 = M_0 + \text{企业活期存款} + \text{机关团体存款} + \text{农村存款} + \text{个人持有的信用卡类存款}$$

$$M_2 = M_1 + \text{城乡居民储蓄存款} + \text{企业存款中具有定期性质的存款} + \text{外币存款} + \text{信托类存款}$$

$$M_3 = M_2 + \text{金融债券} + \text{商业票据} + \text{大额可转让存单}$$

在上述 4 个层次中， $M_1$  是通常说的狭义货币，流动性较强； $M_2$  是广义货币； $M_2$  与  $M_1$  的差额是准货币，流动性较弱； $M_3$  为适应金融创新的要求设立的，但目前尚未测算，故数据暂缺。

表 1-1 给出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我国 2000 年第二季度各个层次货币供应量的统计数字。

表 1-1

货币供应量统计表

2000 年第二季度

单位：亿元

项 目	余 额	余额比同期 %
货币和准货币 ( $M_2$ )	126 605.33	13.69
1. 货币 ( $M_1$ )	48 024.40	23.70
(1) 流通中现金 ( $M_0$ )	13 006.04	19.54
(2) 活期存款	35 018.36	25.33
2. 准货币	78 580.93	8.32
(1) 定期存款	10 547.00	14.95
(2) 储蓄存款	62 842.38	6.20
(3) 其他存款	5 191.55	23.78

资料来源：《中国金融》2000 年第 8 期，第 53 页。

划分货币层次，并进而统计和公布各层次的货币供应量，对加

强和改善我国宏观经济管理具有重要意义。这是因为 随着市场机制的引进 经济环境已发生了重大变化。一是单一的国家银行体制被多种金融机构所取代，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以外金融机构新增贷款占全部金融机构新增贷款的比例已达到 1/3；二是企业通过招股发债等面向社会的直接融资越来越多 其数额也越来越大；三是随着对外开放的扩大，外汇资产的变动对国内货币供应量的影响也越来越大。在此情况下 如仍像过去一样 只是控制国家银行贷款和现金发行 而不是综合监测各个层次的货币供应量 就不能客观反映全社会货币支付能力，不了解各个层次货币对社会供给的影响。统计和公布货币供应量指标 对做好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平衡 研究货币供应量的增减 都有重要的作用。

### 第三节 货币的职能

货币职能是指货币在经济活动中的功能或所起的作用。货币在现代经济中一般被认为有 4 种职能 即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和支付手段。

#### 一、价值尺度

货币在衡量和表现商品价值时，执行着价值尺度的职能。这是货币首要的和基本的职能。

商品的价值不能直接用劳动时间来表现和衡量。但自有了货币以后，一切商品的价值都可以用货币来表现。货币之所以能够充当价值尺度，起着衡量其他一切商品价值的作用，是因为货币本身是具有价值的商品，如同衡量长度的尺子本身也有长度一样。货币作为价值尺度，把一切商品的价值表现为同名的量，使它们在质上相同，在量上可以比较。货币在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时，可以是抽象的或观念上的货币，并不需要现实的货币。

当商品的价值用货币来表现时，就是商品的价格。各种商品的

价值大小不同，用货币表现的价格自然也不相同，这就要求进一步解决货币本身的计量问题，以使用不同的货币量来表现不同商品的价值。为此在技术上需要把一定重量的贵金属金或银确定为一个货币单位，使所有商品的价格，都用同一的货币单位来表现。历史上，最初的货币单位名称和金属重量单位名称是一致的。如英国的货币单位是“镑”，1英镑即等于1磅重的白银。货币单位名称和金属重量单位名称相脱离的情况是后来才发生的。如英国改用黄金为币材后，仍沿用“镑”作为货币单位，其含金量规定为7.32238克纯金即1英镑只包含1/51磅黄金。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货币单位，而不同的货币单位又包含着不同重量的贵金属。如1美元含金量为0.888671克纯金(1934~1971年)；旧中国的一个银元含纯银为23.493448克(1923年)；同时，为便于计算，对每一个货币单位还要再分成若干等分。例如，1英镑等于20先令，1先令等于12便士(1971年起，1英镑等于100新便士)；1美元等于100美分，等等。这种包含一定金属重量的货币单位及其等分，就叫做价格标准。有了价格标准，商品的价格就直接用一定数量的货币单位来表示，如一双鞋值4元，一把菜刀值5.20元等，这就使货币在执行价值尺度职能时，变得简便易行。

## 二、流通手段

当货币在商品流通中充当交换的媒介时，就发挥着流通手段的职能。价值尺度与流通手段是货币的两个最基本的职能。

在货币出现之前，商品交换采取物物交换的形式，即“商品—商品”(W—W)。在货币出现之后，商品交换就分成了两个既互相对立又互相补充的过程：①由商品转化为货币(W—G)即卖出的过程。②由货币转化为商品(G—W)即买进的过程。整个过程表现为买与卖的结合，即通过“商品—货币—商品”(W—G—W)的变换而实现的。在这里，货币成了实现商品交换的媒介。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从总体上看，就是商品流通。货币在商品流通

中起媒介作用 货币即为流通手段。

货币执行流通手段职能 必须是现实的货币 而不能是观念的货币。如果不是现实的货币 商品与货币的换位就不可能实现 而商品和货币的换位又恰恰是商品价值的实现形式。

### 三、贮藏手段

货币是一般等价物，它可以购买任何一种商品。因此，货币就成为社会财富的一般代表。谁有了货币，就意味着谁占有价值，谁占有社会财富。货币保存价值的性质引起了人们贮藏货币的欲望。同时，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由于市场调节具有一定的自发性，商品能否顺利卖出带有某种偶然性，所以商品生产者必须把卖得的部分货币贮藏起来，以备不能卖时仍能买，使再生产得以顺利进行。当货币从流通中退出而处于静止状态时，就执行贮藏手段的职能。

货币当作贮藏手段 不能像价值尺度那样 可以是观念上的货币 也不能像流通手段那样 可以用货币符号来代替 而必须是足值的金属货币。金银 铸币或条块 所具有的特殊的自然属性 决定了贮存金银是保存价值的适当形式。纸币作为价值符号 本身没有价值，一般不能作为贮藏手段。但只要纸币的币值能保持稳定 纸币在一定程度上也能发挥贮藏手段的作用。其道理是 人们贮藏货币是为了保存价值，而保存价值的最终目的是为了保存交换价值。货币贮藏之后 只要它的交换价值不变 即它的购买力不变 那么究竟是贮藏金属货币本体 还是贮藏货币符号 对贮藏者来说并不是十分重要的。

在金属货币流通条件下，货币作为贮藏手段具有自发调节货币流通的作用。当流通中的货币过多时 多余的金属货币便会退出流通领域成为贮藏货币 反之 当流通中的货币不足时 贮藏货币又会重新进入流通领域。这样 贮藏货币就像蓄水池一样 自发地调节着流通中的货币量。所以 在金属货币流通的条件下 货币流

通能够保持正常和稳定，一般不会产生货币过多或过少的现象。

#### 四、支付手段

当货币用于偿还债务、缴纳税费、支付租金和工资等，即其价值作单方面转移时，执行着支付手段的职能。

货币执行支付手段职能，是由商品赊销引起的。在赊账交易开始时，货币充当价值尺度，计算商品的价格，同时作为观念上的购买手段，使商品从卖者手中转移到买者手中，只是到了约定的付款日期，才用货币清偿债务。这时，商品早已退出流通，货币已不再是流通手段，而是执行支付手段的职能。货币作为支付手段，开始只是在商品流通的范围内，以后又扩展到商品流通以外的领域，用于支付地租、租金、利息、工资等。在此基础上，货币的借贷也相应地得到了发展。

货币作为支付手段与信用关系的发展是交织在一起的。随着信用制度的扩展，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也日益增强，并由此衍生了信用货币。所谓信用货币，是指代替金属货币充当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信用证券，如期票、汇票、支票、银行券等。在大宗交易中，信用货币代替金属货币流通，大大减少流通中货币的需要量。货币在执行支付手段职能时，需要使用现实的货币，但当到期的债权债务可以互相抵消时，尤其是广泛采用各种信用流通工具后，就不需要现实的货币。银行正是利用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广泛开展转账结算业务及有关的票据业务，从而节约了现金的使用。

货币支付手段职能的发展，一方面，减少了流通中需要的货币量，促进了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发展；另一方面，也扩大了商品经济的矛盾。企业之间赊销所形成的债务链条，某一环节一旦发生脱节或梗阻，由于“连锁效应”的作用，将会使一系列债权债务不能如期清偿，一大批企业的生产和经营随之而发生困难或中断，从而增大了经济危机的可能性。

传统的理论认为，货币有 5 种职能，其第五个职能就是世界货

币。实际上，只是在金本位制下，世界货币才可能成为货币的一个单独的职能。作为世界货币的货币只能以可用重量直接计算的贵金属的条块形态出现，而铸币和纸币都不能充当世界货币。因为，铸币或纸币一越出国境，便都失掉习惯或法律上赋予的社会意义。如马克思所说：“货币一越出国内流通领域，便失去了在这一领域内获得的价格标准，铸币、辅币和价值符号等地方形式，又恢复原来的贵金属块的形式。”<sup>①</sup>

当然，只有金银才能执行世界货币职能的一般原理，并不排除这种可能性，即某些国家或集团的货币，由于它们在国际经济关系中的特殊地位或由 IMF 创设的记账单位“特别提款权”(SDR)一类的“篮子货币”，作为世界货币的补充或作为准世界货币而通行于国际金融市场。从这一角度观察的世界货币职能，就是在第十章中讨论的国际货币体系问题。

上述货币的 4 种职能是有机地联系在一起。它们分别从价值的衡量、价值的实现、价值的保存、价值的转移等方面体现着货币的一般等价物的本质。货币 4 种职能排列顺序，体现了历史和逻辑的统一。

#### 第四节 货币制度

货币制度简称币制是国家对货币的有关要素、货币流通的组织与调节等，以法律形式加以规定所形成的体系。

货币制度主要有两类：金属货币制度和不能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货币制度的内容或构成要素主要是货币材料与货币单位的确定；流通中货币种类的确定；对不同种类货币的铸造或发行的管理关于货币支付能力的规定国家的金准备制度等等。

## 一、货币制度的内容

### (一) 货币金属与货币单位

在金属货币制度下，货币金属是指由法律规定作为货币材料的金属，这是一国货币制度的基础。在货币发展史上，各国所规定的不同货币金属，构成了不同的货币本位制度。例如，确定白银为货币材料即为银本位制，确定黄金为货币材料即为金本位制，确定金银同时为货币材料，即为金银复本位制。至于各国究竟选择何种金属材料作为货币金属，主要由该国经济发展水平和币材生产的情况决定。

货币单位是国家法定的货币计量单位，它既包括货币单位的名称，又包括货币单位的“值”。在金属货币制度下，要规定每一货币单位所包含的货币金属重量。例如，美国货币单位名称规定为美元，根据1934年1月的法令，1美元的含金量为0.888671克纯金。而在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下，一国货币的币值主要根据本国货币与外国货币的比价来确定。币值高低并不太重要，关键是币值要稳定。按惯例，一国货币单位的名称往往就是该国货币的名称。如果几个国家共用一个货币单位名称，则在前面要冠以国名，如法郎，有法国法郎、瑞士法郎等等。中国有些特殊，货币名称是人民币，货币单位的名称是元，两者不一致。如果把中国的货币称做中国“元”似更习惯些。

### (二) 本位币和辅币的铸造、发行

本位币亦称主币，是一国计价、结算的唯一合法的货币单位。本位币的特点是：①是足值货币。②可自由铸造（仅指金属货币）③具有无限法偿的能力。所谓足值货币是指本位币的名义价值（面值）与实际价值相一致。所谓自由铸造是指国家允许个人向造币厂提供货币金属，请求代铸本位币，其数量不受限制。自由铸造的作用有二：一是保证本位币的面值与实际价值经常保持一致；二是可以自发地调节货币流通量。所谓无限法偿，即法律规定